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47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474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74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474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
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8月12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3年5月17日(一一三)顱
基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王佩蓉社工，聯絡電話：02-
27190408分機236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
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